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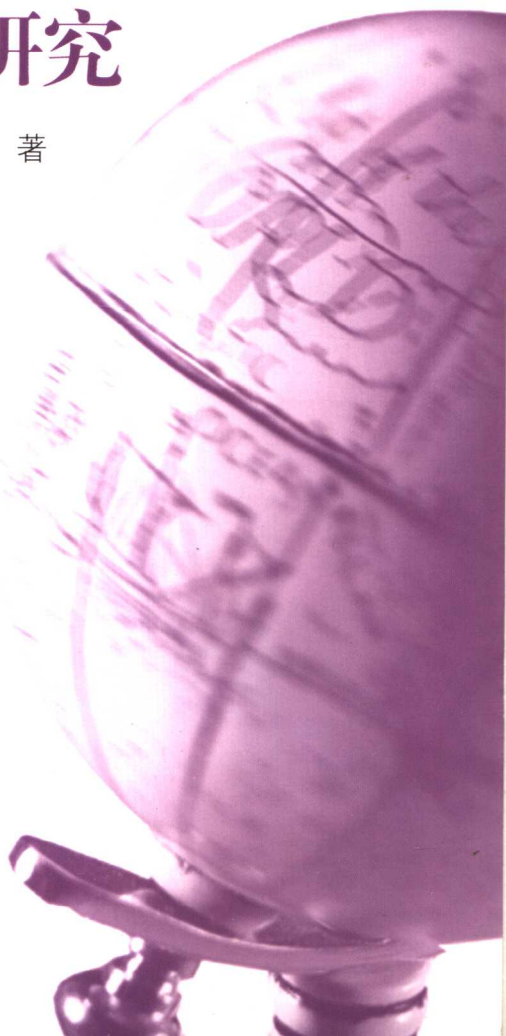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示范法比较研究

曾 涛 著

- 国际法律统一化中的示范法
- 示范法的理解及界定
- 示范法的理论基础
- 示范法与中国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本书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示范法比较研究

曾 涛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法比较研究/曾涛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5

(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480 - 1

I. 示… II. 曾… III. 国际私法 - 研究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3866 号

示范法比较研究

曾 涛 著

策划编辑 张晓秦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26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8.875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80 - 1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曾涛，男，1974年11月生，湖北十堰人，1997年获中南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私法硕士学位，2003年获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博士学位，2004年至2006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作博士后研究。

2003年起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私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近年来先后在《中国法学》、《民商法论丛》、《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法商研究》等刊物发表多篇论文。主要学术领域：国际私法、法律统一化、国际法发展史。

示范法的价值（代序）

示范法（model law）首先是法学研究者的一种学术表达方式。不知其他学者的意见如何，反正我是这样看的。我最初接触示范法是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家的例子是美国《统一商法典》（简称 UCC），国际的例子则是 198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前者是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与美国法学会合作，组织专家学者草拟的，草拟工作于 1945 年启动，1951 年完成。该示范法在 1952 年公布后经过多次修订，是一部洋洋洒洒的示范法典。后者则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专家学者历时数年完成的，于 1985 年获联合国大会批准后公布。据说，在统一不同国家法律的各种计划中，还没有像《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这样有如此广泛的参与者，来自全世界的各国代表团和国际商事仲裁的专家参与了草拟活动，他们为此所提供的材料和各种观点本身就是一笔财富，极大地丰富了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

受这两部示范法的启发和影响，我本人先后涉足三项示范法的草拟活动：一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我协助韩德培教授草拟了《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民事法律适用示范条例》，试图对“一国两制”条件下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之间的区际民事法律冲突的解决提出一些示范性规则，该示范条例于 1991 年发表。二是参与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1993 年，在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深圳年会上，学会决定起草《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并成立了以韩德培教授为召集人的起草小组，我是起草小组成员之一。从1993年到2000年，起草小组数易其稿，多次讨论和反复修改，这期间学会每年的年会也将该示范法的拟订列入议题加以讨论。该示范法最后定稿为第六稿，共5章166条，于2000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其英文本和日文本随后在国外发表。该示范法是我国第一部由学术团体拟订的示范法，是中国国际私法学会集体智慧的结晶，其问世后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三是主持“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项目，牵头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示范法）》。该示范法的草拟工作从2001年开始，历时3年，示范法文本于2004年发表。该示范法的草拟，充分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主要是为了提高国内电子商务法研究的学术水平，为从事电子商务的商家提供示范性的行为规则，同时也想为国家和地方立法机关提供电子商务立法的样板。从我本人的经验来看，尽管专家学者在开展示范法草拟工作时，也希望其工作得到社会的认可，包括官方在一定程度上的接受，从而发挥其研究成果的应有作用，但由专家学者牵头开展的或者由学术团体推动的示范法草拟工作，首先还是一种学术表达，是对应然法的追求，因而示范法就是其学术表达方式了。

然而我又必须说，示范法固然是学术表达，但它的使命在于推动法律的进步、趋同和统一。

首先，就其推动法律进步而言，无论以什么形式推动草拟的示范法，都是专家学者的“立法”，是专家学者对对应然法的追求，是专家学者对特定立法的科学研究，是专家学者的智力成果，因此，开展示范法活动，并当它们对现实的立法和法学产生影响的时候，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法律的进步。尽管示范法的草拟可能有水平和质量问题，有科学幻想问题，有脱离实际问题等，但这都不影响示范法的正面意义，即对法律进步的推动。举例来说，国际统一私

法协会（简称 UNIDROIT）组织全世界合同法、贸易法专家学者历时 10 多年草拟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rinciples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被公认是对合同法一般法律原则加以阐释，反映世界各大法系的主要特点，并试图构建能够在国际商事交易中广泛适用的合同法体系的示范法。该《通则》在 1994 年公布后即成为国内和国际立法者在一般合同法领域或是针对一些特殊类型的交易起草立法时的范本。该《通则》对那些缺乏完善的合同法规则体系的国家特别有用，因为借鉴该《通则》可以使其法律达到现代国际水准，至少使其有关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更加符合国际趋势。

其次，就其推动法律趋同和统一而言，制定示范法是推动法律趋同和统一的重要方法。早期，制定示范法是那些法制不统一国家用来推动国内法律趋同和统一的一种方法，后来推广到国际社会，成为推动国际社会法律趋同和统一的重要方法。特别是自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在国际上的法律统一化运动中，示范法在实践中被广泛运用，其成果对国际社会的法律趋同和统一产生了广泛和深远的积极影响，并引起法学理论界的高度关注。众所周知，国际社会法律统一化的传统模式是国际惯例的逐渐发展和国际条约的制定。尽管传统的模式至今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示范法已经出现并开始扮演重要的角色，在不久的将来，我们会发现在各种法律统一的方法中，在比较法的基础上，通过精心制定示范法来促进法律趋同和完成法律统一是一种方便、适宜和有效的方式。我们通过事例来说明这一点。前面提到的美国《统一商法典》自 1951 年问世以来，其不同文本已在美国各州立法机关获得通过，基本实现了在销售、票据、担保、信贷等领域美国各州商法的统一。它还先后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上广为流传，对国际商事条约的制定以及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事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而 198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则开辟了仲裁法统一的新途径，对各国仲裁

立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统计,迄今为止,世界上约有 60 个国家和地区,或者完全采纳了该《示范法》,或者稍加修改后予以采用,还有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在制定自己的仲裁法时参考或借鉴了该《示范法》的内容。可见,该《示范法》大大促进了各国国际商事仲裁立法的现代化与统一化。

在本书出版之前,尽管我国法学界已有草拟示范法的实践,但在理论上对示范法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还是空白。因此,对之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研究实有必要。在法学研究领域,示范法问题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课题,涉及比较法、国际法、法理学、立法学等诸学科领域,仅从法学中某单一分支学科的角度来研究这个问题显然是不足的。曾涛博士在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对这个跨学科课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选择该课题作博士论文,我作为他当时的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可以说非常肯定和支持这个选题,因为老实说,我本人对这个课题也有所偏爱。曾涛博士在本书中以示范法这一法律现象为中心,采用多个学科范式,先从国内法律统一化中的示范法和国际法律统一化中的示范法两个视角,并分别以美国《统一商法典》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个案为例,对示范法进行了深入剖析。随后,又从具体到一般,探讨了示范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并结合中国的实践对示范法的运用进行了检讨和展望,不仅展现了示范法的不同侧面,而且发掘出这一法律现象背后许多深层次的东西。所以,我们可以完全肯定地说,曾涛博士已经在示范法研究方面做了非常有价值的开创性工作。

黄 进

2006 年 11 月 8 日于加拿大 University of Alberta

中国国际私法史略和主要 理论问题（代序）

曾涛博士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系本科学习时我们就已经认识，我又是他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后来主持了他撰写题为《示范法比较研究》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内容比较熟悉。正如本书所界定的“示范法是由学者、专家或由他们组成的职业团体、学术团体或其他专业机构草拟的法律文本，用以推荐给各法域在立法时予以借鉴和采纳，示范法本身不具有约束力，立法者可以全部采用或部分采用，也可以不采用。”作者比较全面地、系统地研究所谓“第三法律体系”的理论问题，还不多见，在我国学术领域可谓填补了一大空白。欣闻此博士论文即将出版，为表示喜悦心情，特以当年我为他在研究生学习期间授课的讲稿为基础书写成文，作为代序，供读者参考。

一、历史发展简况

凡是没有学过国际私法的人，都对这门课程觉得很生疏，学过的人总认为它只能发生在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地区，中国没有这门法律和学科，即便有也是外国来的，是舶来品，其实这是一个误解。早在公元7世纪贞观之治的盛唐时期，尽管是封建国家，但比起同时期的欧洲各国却要开放得多，伴随着“玄奘取经”、“鉴真东渡”、“丝绸之路”的开拓，当时周边的波斯（伊朗）、高丽（朝鲜）、天

竺（印度）、东瀛（日本）等官方每年都要向大唐朝拜，许多人到长安及各主要都府经商、传教和留学，从而出现大量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需要管理和调整，《唐律》中的冲突规则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公元652年唐高宗李治在位期间的永徽三年，颁布了多达30卷的《永徽律》，其中的“名例篇”中有这么一条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长孙无忌（唐朝司典大臣）在《唐律疏义》中为“化外人相犯条”注释道：“化外人谓蛮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法制不同。其有同类自相犯者，须向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异类相犯者，若高丽之与百济相犯之类皆以国家律典论定刑名。”^①这就是说，外国的风俗习惯和法律各有不同，如同一国籍的外国人之间发生的纠纷，适用本国法；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之间发生的纠纷，则适用唐朝的法律。虽然这样的规定还算不上是现代意义上的冲突规则，但却比13世纪左右在意大利出现的国际私法要早700多年，这在世界历史上是非常罕见的。唐宋以后，只是由于中国的封建社会历史太长，奉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体制，对外处于封闭状态，历代的腐朽专制制度和闭关锁国政策，严重阻碍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使冲突立法停滞不前。

1840年清末道光年间的鸦片战争，以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用大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把包括领事裁判权在内的外国人在中国享有的治外法权，正式明文规定下来。不久，清帝退位，民国建立，在辛亥革命的成功和“五四运动”反帝反封建的浪潮和社会剧变的情势下，为顺应地主阶级的改革派和洋务派、资产阶级的改良派和革命派的需要，西方的冲突法和民商法学说，被当时新派知识分子逐渐引进中国，出版了一些国际私法启蒙著作，

^① 长孙无忌：《唐律疏义》，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3页。

导致北洋政府于民国七年即 1918 年制定了一项国际私法，称之为《民国法律适用条例》，共 7 章 27 条，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国际私法单行法。从条文的表述上还是坚持在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平等地适用内外国的法律。但是，由于旧中国当时是一个半殖民地社会，丧失了独立的涉外司法管辖权。因此，这部法律等于一纸空文，形同虚设。

新中国成立后，立即废除了帝国主义一切在华特权，确立了独立的立法、司法主权原则，为建立和发展具有我国特色国际私法制度，创造坚实的政治基础。由于英、美为首的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随之又发动了侵略朝鲜战争，我国无法开展正常的外交关系和国际民商事关系。接着又出现了法律虚无主义、“左”的错误路线乃至“文革”动乱，使之包括国际私法在内的立法工作，受到极大的干扰和破坏，这种状况延续长达 20 多年之久。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定了改革开放的重大方针政策，使国家各条战线的工作，重新得到全面、健康、正常的开展，在涉外民商事关系不断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国际私法的立法工作和学术研究出现十分繁荣的景象。主要表现是：

（一）出版新中国第一部《国际私法》教材

1979 年举行的全国法学规划会议上，其中一项内容就是决定编写通用的系列法学教科书。当时，在我国著名法学家韩德培教授为主编的组织下，物色了全国为数不多的 12 位专家学者，着手编写了全国统编教材。教材公开出版后，相继又出版了内容各有特色的其他国际私法教材和专著不下数十余种。

（二）成立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1985 年在贵阳举行了全国第一届国际私法学术讨论会，并于 1987 年在武汉正式成立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后改为“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此后在学会的领导组织下，已经先后在武汉、广州、

深圳、珠海、北京、上海、苏州、济南、宁波、西安、井冈山、长沙、黄山、大连、重庆、沈阳举行了一共 19 届学术讨论会年会。2007 年，学会成立已 20 周年，准备举行规模较大的学术年会，邀请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知名学者参加，以示庆祝。

（三）主办《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在每届学术年会之后，学会将会议代表提交的质量较高的论文，汇编成论文集出版并公开发行。从 1988 年起不再出版论文集，开始创办一个大型刊物，定名为《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每年一期，现在已经出了多卷。它成了全国性的权威法学刊物，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

（四）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

1993 年深圳学术年会上，决定起草示范法，成立了以韩德培教授为召集人的起草小组，经过几年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几次学术年会的反复讨论和 6 次修订，共确立 5 章、17 节、166 条，终于在 2000 年以中英两国文字由法律出版社出版。2004 年由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教授木棚照一监修、东京加除出版株式会社出版。目前示范法中的“总则”和“法律适用”的条款，对于讨论中的“民法典草案”第九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

（五）培养了一批国际私法高级专业人才

1982 年《国家学位条例》颁布以来，已经有多所高等院校获得硕士点、博士点授予权，我校法学院也可以分别招收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法硕士生和博士生。至 2006 年 7 月止，国内获得国际私法硕士学位的约 400 人，博士学位近 120 人。他们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政府部门，成为一支重要的骨干力量。

以上表明，国际私法的新发展已经进入了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辉煌时期。我国国际私法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的巨大成就，极大地

推动了在涉外民商事关系领域的理论教学、科学研究的不断提高，以及涉外立法和司法实践工作前进的步伐。

二、学术争论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国际私法的教学和学术研究方面，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并呈现了史无前例的大好局面，但与其他法律学科相比，却存在许多重大理论问题，有的争论问题还影响到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如，国际私法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能否将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公法统称为国际法专业？国际私法是否不能作为法学之下的一级学科？中国国际私法究竟采取何种的立法体制？中国的“一国两制四法域”区际私法问题等等。以下只谈两个热点问题。

（一）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调整何种意义上的涉外民事关系

现在很多教材都是这样写的：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广义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这个提法存在三个问题。

第一，国际私法调整的究竟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还是涉外民事关系？多数学者认为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事关系就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两者概念没有什么不同！我认为两者无论内涵和外延都有原则的区别。因为民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民事关系内容本身并不存在固有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只有经过民法调整之后，才能形成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从远古来说，原始社会里人们结成的包括群婚在内的各种关系，只是一般民事关系，没有阶级属性，不能说是民事法律关系；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由国家的法律对各类民事关系规范之后，才能说是民事法律关系。如男女关系经过婚姻法调整后，才是以夫妻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可见，民事关系演变为民事法律关系，演变的惟一条件，就是相应民事法律的实施，从而赋予该民事关系

以权利义务的内容。因此,民事关系是民事法律调整的对象,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调整的结果。《民法通则》第14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第2条分别规定国际私法调整的是“涉外民事关系”或“国际民商事关系”,而都没有提“民事法律关系”或“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

第二,国际私法调整的是广义的涉外民事关系还是特定的涉外民事关系?现行所有的教材、专著几乎都认为:涉外民事关系是“广泛意义上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包括所有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还有遗产继承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劳动关系、公司关系、海商关系、保险关系、票据关系等。还说,国际私法必须对国际民商事关系从总体上进行全局性调整。这种观点从来没有得到所有同行学者们的认同。1957年,我编写的《国际私法纲要》讲义中就提到:涉外民事关系,有的由国内法如民商法、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海商法、婚姻法、继承法调整,有的由国际法如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国际工业产权法、国际版权法调整;而国际私法调整的是特定意义上的涉外民事关系。所谓特定意义上的涉外民事关系,就是指涉及法律适用的涉外民事关系,即涉及在内国法和外国法之间选择何国法调整的那一部分民事关系,而非上述实体法调整的一切民事关系。如果国际私法调整广泛意义上的民事关系,等于认为国际私法可以取代调整所有涉外民事关系的各个部门法,这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

第三,国际私法调整对象只限于人身关系,还是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1994年,一本有影响的教材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只能限于国际间私人之间的人身关系。至于国际间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则属于国际经济法调整的范围。^①这种提法很值

①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页。

得商榷！根据民法学的理论和实践，无论罗马法还是判例法原理，也无论是民法典还是国际私法调整的民事关系，所包含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者历来是密切不可分割的，古今中外的学者们对此都是完全认同的。以1804年制定的具有2283条的《法国民法典》为例，该法典分三大卷，第一卷标题是“人”，共十一编，规定的是人的国籍、住所、婚姻、亲子关系、亲权、收养、监护等人身关系；第二、三卷标题都是“财产权”，第二卷共四编规定“财产和所有权的变更”，第三卷共二十编规定“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所有条款确立的都是财产关系。大陆法、判例法都予以仿效这种体例。尔后，1866年生效的、1942年和1997年修订的具有2969条之多的《意大利民法典》共有六编，第一编是“人与家庭”即人身关系，第二编至五编分别是“继承”、“所有权”、“债权与契约”、“劳务商业”等财产关系，同《法国民法典》内容一样，只是编章多少不一。如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又以《意大利国际私法法案》为例（该法案是1995年在《意大利民法典》中分散的冲突规范的基础上制定的），明确规定了自然人、家庭关系、收养、继承以及物权、债和合同等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规定调整的国际民商事关系也包括“人身权”、“国籍、住所、惯常居所、营业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行为和代理”、“婚姻家庭”等人身关系，以及“物权”、“知识产权”、“债权”、“财产继承”、“法人破产”等财产关系。将国际私法统一调整的国际间私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人为地分割开来，既违背民商法原理和实践，也不利于国际私法学科的完善和发展。

（二）国际私法规范的范围——“大”小国际私法理论之争

国际私法究竟包括哪几类法律规范？我国学者对于国际私法规

范的组成，主要有四种不同的主张：

第一，冲突规范。所谓冲突规范，是指在调整涉外民事关系时，由它指定应当适用哪一国的法律来处理该民事关系的规范。如订立合同根据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的法律，又如人的行为能力依当事人的本国法。较早的《日本法例》和《德国民法施行法》条款全部都是冲突规范，限于研究这些规范的著作，称为《冲突法学》，有时也称《国际私法学》。

第二，冲突规范和涉外民事程序规范。认为除了冲突规范之外，还有涉外民事程序规范。后一类规范就是涵盖涉外管辖权、司法协助规范（包括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机构裁决的规范）。英美国际私法在研究冲突规范时，特别关注涉外民事程序规范。

第三，冲突规范、涉外民事程序规范和外国人的民事地位规范。认为除了上述两种规范以外，还要规定外国人民事地位规范。这种规范一是指国籍规范，即判定一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二是确定外国人在他国享有何种民事待遇的规范，如享受国民待遇还是最惠国待遇？欧洲大陆国家的国际私法著作，在研究冲突规范、涉外民事程序规范时，非常注意研究这类规范。

第四，冲突规范、涉外民事程序规范、外国人民事地位规范和统一实体规范。所谓统一实体规范，是指由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直接规定调整国际民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规范。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经贸关系的复苏和发展，前苏联等一些国家的学者开始主张在上述三种规范的基础上，增加统一实体规范。

国际私法究竟包括哪几种规范？有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公元19世纪以前，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惟一的法律规范，那时叫作“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理论上称为冲突法观点。后来欧美学者很重视涉外民事管辖权、民事司法协助和外国人民事地位问题。

于是又出现了两种规范，即涉外民事程序规范和外国人民事地位规范。认为这两种规范是解决涉外民事案件的前提条件。因为管辖权和外国人的民事合法地位不确定，冲突规范是无法适用的。故他们认为国际私法除冲突规范外，还应包括涉外民事程序规范和外国人民事地位规范，从而在国际私法著作中应当涵盖这三种法律规范，理论上称为小国际私法观点（相对于“大”国际私法观点而言）。20世纪后，又有学者主张还要增加一种规范，这就是国内立法中的实体规范和国际条约中的统一实体规范，理论上称为“大”国际私法观点。持上述不同观点的学者，分别称为冲突法学派、小国际私法学派和“大”国际私法学派。现在，基本上没有人赞成冲突法观点，在我国学术界主要是“大”小国际私法理论体系之争。

一提到“大”国际私法理论观点的形成，我便不能不作一翻回顾：20世纪50年代，我在北京上学听前苏联专家讲课时，曾涉及这个问题，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说的是有一位叫 Корейкий 的学者在1928年撰写了一本《国际经济法专论》，首次提出，国际私法领域应该增加统一实体规范和以国际经济法取代国际私法。由于当时正处于1933年世界经济大危机前夕，没有多少国际民商事条约可供论证，不久这本著作便失去了影响。另一位叫 Крылов 的学者在1940年所著的《国际私法》一书，^①完全肯定了 Корейкий 增加统一实体规范的观点，但反对以国际经济法取代国际私法，而是主张以国际私法取代国际经济法。这说明，在20世纪30年代就提出了“大”国际私法理论观点。目前这一学术思想在我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具有代表性的就是把国际私法规范总体上分为三大块：一是冲突法规范；二是实体法规范，即国内立法中的实体规范和国际条约

^① [前苏] 克里洛夫等：《国际私法》，莫斯科国际法律出版社1940年俄文版，第27页。